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第一項）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建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統一計收機制，爰依前揭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並參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市場攤（鋪）位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
- （五）第五條明定市場攤（鋪）位應繳納之使用費數額得調整之事由。
- （六）第六條明定免收攤（鋪）位使用費之情形及期間。
- （七）第七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本標準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五一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條文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